

股票代號:2546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2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
 -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3,666,185元為員工酬勞，新台幣7,332,371元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佔106年度獲利之1%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14,192千元。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0～24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295,322,783元，加上上期未分配盈餘300,168,702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814,602元，提列29,532,278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563,144,605元，擬分配229,037,026元為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五。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106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多次調升明顯高於105年。而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帶動、主要經濟體進口需求轉強，致全球貿易明顯擴增，電子產品、機械出口擴張，商品出口創近年極大增速。另國內營建工程投資回穩，惟國內半導體主要廠商資本支出受基數較高影響，增長力道有限。另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投資，有關政府投資、公營事業等均較上年顯著增溫成長。

根基營造經營團隊立於既有的穩健基礎上，憑藉著超越同業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獲得績優關鍵客戶的支持，106年度經營成果表現持續成長。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83.69億元與105年度約當，略為增加0.56億元成長0.67%；合併稅後盈餘2.95億元，較105年度2.04億元增加0.71億元，成長34.8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19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0.4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2.78元，較105年度成長44.04%。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

根基營造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及『持續創新、落實變革、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不斷提昇各項軟、硬實力，朝向高利潤之多元接案發展。

截至107年2月底之在建及新承攬工程計有20餘案，分別為冠德華中案、冠德萬芳段開發案、冠德美境、冠德麗境、冠德信義、A19聯合開發案、台中捷運G8站開發案、冠德創新殿、冠德中原B案、冠德中原D案、冠德羅斯福路案、冠德三重三民段案、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1橋樑標新建工程、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新建工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案、C712A標菩安金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台積電中科F15P7 CUP新建工程等，合約金額總計約340億元，未來年度依全程營運推進認列，業績表現可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主計處預測108年國內經濟可望略優於107年，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恐仍有限。公共工程部份，政府持續平衡城鄉發展建設，107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617億元較106年度經費略少13.5%。另民間投資建設住宅部份，在重稅背景下房市景氣影響買方意願，惟建商讓利議價空間有限，預期新成屋去化緩慢。整體預估107年度營造市場，受到政府公共工程預算減少、民間建築工程數量萎縮供給量減少，對於新增工程個案的爭取將更為競爭困難。

在營造原物料方面，由於產油國延續減產協議，帶動油價看漲，國際油價看漲不看跌，將影響營造原物料上漲，營建成本增加。依世界鋼鐵協會最新預測，今明兩年全球鋼鐵需求分別成長2.8%與1.6%，而全球主要鋼廠維修減產致供給緊繃短缺並帶動價格止跌回升。另大陸深化供給側改革及為改善空氣品質而要求鋼廠減產，更加刺激鋼價攀升。

在人力市場方面，因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致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造成人口斷層、勞動力不足等情況，除影響勞動市場供給外，同時造成勞動力素質下降及勞動需求結構改變。另教育體制改變致年青人不願進入營建市場，及一例一休政策，更加劇營造業之勞力問題，嚴重影響經營成本、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

四、未來發展

根基營造將持續致力於品牌行銷、企業創新轉型，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深化創新與變革步調，朝打造優質住宅、參與大型公共工程與高科技之精密廠房等營建工程領域邁進，同時全面創新業務，以高科技營建、高附加價值、具創新指標之營建工程為耕耘標的，提供優質營建服務，堅持高品質營建工程，貫徹「業主放心、客戶安心、員工暖心」的三心政策，並以人本與自然環境關懷、企業永續經營為願景。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鵬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修訂。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建造合約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蒂 媛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1,135	29	1,539,929	29	2100 短期借款	\$ 15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935	2	102,63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3,351	22	1,145,979	21	2150 應付票據	318,288	5	255,244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5,040	23	993,074	19	2170 應付帳款	2,425,182	36	2,325,575	4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1,695	10	673,152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41,700	14	305,736	6
1410 預付款項	200,102	3	239,0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694	4	233,77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7	-	19,4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80	1	51,1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037	5	344,707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76	-	7,234	-
	6,206,612	94	5,057,908	94		4,183,820	63	3,178,702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97	-	20,613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9,085	1	56,14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77	3	172,53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2	-	1,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00	1	64,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477	2	103,943	2		61,809	1	57,6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12	-	16,420	-	負債總計	4,245,629	64	3,236,328	5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9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9	-	13,495	-	股本	1,060,357	16	1,060,357	19
	393,612	6	392,164	6	資本公積	518,031	8	517,880	10
					保留盈餘	764,380	12	630,925	12
					其他權益	11,710	-	4,4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4,478	36	2,213,633	41
					非控制權益	117	-	111	-
					權益總計	2,354,595	36	2,213,744	41
資產總計	\$ 6,600,224	100	5,450,0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00,224	100	5,450,072	100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69,078	100	8,313,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11,947	93	7,875,529	95
	營業毛利	557,131	7	438,373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45,639	3	220,326	3
	營業淨利	311,492	4	218,0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996	1	37,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2	-	(6,506)	-
7050	財務成本	(331)	-	(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	1,094	-
		47,631	1	32,3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9,123	5	250,44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3,796	1	45,943	1
	本期淨利	295,327	4	204,4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15)	-	(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1	-	26,4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1	-	26,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	-	25,5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53	4	230,05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323	4	204,490	1
	非控制權益	4	-	8	-
		\$ 295,327	4	204,4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747	4	230,038	1
	非控制權益	6	-	14	-
		\$ 299,753	4	230,05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9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8		1.93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併 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本期淨利	\$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533,324	(21,930)	2,087,063	97	2,087,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490		204,490	-	204,490	8	204,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		(853)	26,401	25,548	6	25,5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3,637		203,637	26,401	230,038	14	230,0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8	(13,4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036)		(106,036)	-	(106,036)	-	(106,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8	-	-		-	-	2,568	-	2,5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4,471	2,213,633	111	2,213,744		
本期淨利(損)	-	-	-	295,323		295,323	-	295,323	4	295,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5)		(2,815)	7,239	4,424	2	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508		292,508	7,239	299,747	6	299,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20,4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053)		(159,053)	-	(159,053)	-	(159,053)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51	-	-		-	-	151	-	1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764,380	11,710	2,354,478	117	2,354,595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123	250,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29	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82)	(12,369)
利息費用	331	118
利息收入	(3,048)	(1,106)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	(1,094)
逾期未領股利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02)	(26,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2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372)	(79,5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541,966)	(147,24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1,457	88,3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920	(68,0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96	(10,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41	(124,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94	(1,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3,044	3,323
應付帳款增加	99,607	404,21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5,964	(120,9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19	74,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42	3,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13)	-
負債準備增加	2,941	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314	250,401
收取之利息	2,877	988
收取之股利	13,999	12,706
支付利息	(331)	(118)
支付之所得稅	(74,946)	(38,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913	225,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6	(3,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	(14,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47	(106,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206	10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929	1,43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135	1,539,929

董事長：馬銘鵬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建造合約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在建工程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1,410	27	1,368,34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10	-	27,3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7,044	22	1,145,979	2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11,894	23	955,434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24,312	10	644,733	13
1410	預付款項	199,583	3	239,00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39	-	16,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985	5	344,655	6
		<u>5,878,977</u>	<u>90</u>	<u>4,742,420</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476	7	393,82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89	1	54,0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477	2	103,9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4	-	16,1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9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149</u>	<u>-</u>	<u>13,495</u>	<u>-</u>
		<u>598,545</u>	<u>10</u>	<u>582,451</u>	<u>10</u>
		<u>\$ 6,477,522</u>	<u>100</u>	<u>\$ 5,324,8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59,822	100	8,113,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12,951	93	7,688,007	95
	營業毛利	546,871	7	425,158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35,279	3	214,831	3
	營業淨利	311,592	4	210,3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683	-	25,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	-	(16,606)	-
7050	財務成本	(331)	-	(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08	-	28,117	-
		44,030	-	36,93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622	4	247,2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0,299	1	42,770	1
	本期淨利	295,323	3	204,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39	-	26,4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24	-	25,5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47	3	230,038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9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8		1.93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21,930)	533,324	2,087,063		
本期淨利	-	-	-	204,490	-	204,490	204,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3)	26,401	(853)	25,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637	26,401	203,637	230,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8	(13,4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036)	-	(106,036)	(106,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8	-	-	-	-	2,5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4,471	630,925	2,213,633		
本期淨利	-	-	-	295,323	-	295,323	295,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5)	7,239	(2,815)	4,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508	7,239	292,508	299,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20,4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053)	-	(159,053)	(159,053)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51	-	-	-	-	1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11,710	764,380	2,354,47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622	247,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54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70)	(2,226)
利息費用	331	118
利息收入	(2,684)	(928)
股利收入	(55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08)	(28,117)
逾期未領股利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76)	(3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1,065)	(79,59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556,460)	(179,47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0,421	116,2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419	(68,0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93	(10,2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8	(124,3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8,186	4,849
應付帳款增加	111,197	348,18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33,754	(99,3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9	73,5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19	3,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9)	-
負債準備增加	2,969	6,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437	204,168
收取之利息	2,516	813
收取之股利	550	500
支付利息	(331)	(118)
支付之所得稅	(71,400)	(36,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772	168,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6	(3,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	(3,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47	(106,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3,065	5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345	1,308,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1,410	1,368,345

董事長：馬銘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295,322,783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300,168,70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14,6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9,532,278)</u>
可供分配盈餘	563,144,60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16元	<u>(229,037,0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34,107,579</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06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14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指定擔任主席之人。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 (二十五)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

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07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待補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道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6.6.19
獨 立 董 事	龔 神 佑	0	0	選任日期：106.6.19
獨 立 董 事	黃 宏 進	0	0	選任日期：106.6.19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247,768	36,247,768	
監 察 人	缺額	0	0	選任日期：106.6.19
監 察 人	華鵬龍	0	0	選任日期：106.6.1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0	0	

備註：

106年6月19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107年4月24日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4日止持有36,247,76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4日止持有0股

